永商务发〔2025〕17号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川区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渝商务发〔2022〕9号）《重庆市县域商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商务发〔2022〕11号），根据《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2〕18号）等精神，加快推动永川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区商务委研究制定了《永川区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强化服务意识，推动政策落地。各镇街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主动走进企业，深入宣传中央、市级和永川区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切实问题，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加快工作进度，提高申报质量。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各镇街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发展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申报截止日期

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4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报区商务委241室，电子版报送至邮箱：245408187@qq.com。

三、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具体政策请咨询区商务委流通服务科，联系人：刘果；联系电话：49829438。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渝商务发〔2022〕9号）《重庆市县域商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渝商务发〔2022〕11号），根据《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2〕18号）等精神，加快推动永川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特制定《永川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

1．**支持方向。**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推动乡镇商贸中心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采用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设置统一的乡镇商贸中心标识标牌，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集聚完善服务业态，优化服务业供给，使乡镇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米面粮油、家居百货、农资以及美容、美发、餐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有效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

1．**支持方向。**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有效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

1．**支持方向。**加强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乡镇和村社发展供应链，布局一批中心仓、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现代仓配建设和管理等服务。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购销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有效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

1．**支持方向。**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有效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

1．**支持方向。**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在乡镇建设美食名店、农家乐、特色民宿、照相馆、美容美发等居民生活服务网点以及便民综合生活服务中心等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场景和载体，鼓励开展“一点多用、一店多能”，实施“家政兴农”计划，支持打造家政劳务品牌基地，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2．**支持标准。**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有效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政府主导投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标准；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项目支持要求

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办公、接待、租金、差旅等间接开支。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储备项目库，对申报时已完成或即将完成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悉数追回已拨付资金，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项目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025年10月。

四、项目申报条件

（一）参与永川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且建设投资内容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支持方向的镇级人民政府、有关区级部门和依法注册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

（二）申报财政补贴的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为2年。

（三）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记录，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

（四）已获得过中央财政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重复支持。

五、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区商务委提交申请资料。

（二）项目审核。属于镇级项目的，申报材料由当地镇政府初审后转报区商务委；属于区级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区商务委初审。

（三）项目评审和公示。区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对入库项目按照择优原则予以认定支持，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

（四）项目执行。获得支持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建设，做好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并于每月18日前将当月项目进度报区商务委备案，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区商务委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抽查、考核。对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过程中虚报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等问题予以处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支持。

（五）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支持金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项目应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开展项目审核验收，验收合格项目由区财政局按流程拨付资金。对有合法有效投资证明、有明确标准、已实际发生支出的属实项目，可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据实审核后，按进度预拨部分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实施清算。

六、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一式3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排列，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需列明项目申报方向、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按如下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二）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件2）

（三）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见附件3）。

（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

（五）项目单位简介。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所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项目建设方案。

1．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实施建设地址、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设计图和规划效果图等。

2． 项目目前开展情况。建设现状至少提供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已有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3．项目新增有效投资总额佐证材料。包括项目建设期内已完成投资部分和计划投资部分及相关佐证材料（第三方审计出具）。

4．项目建设预期取得的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县域商业建设约束性指标建设成效（乡镇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快递物流服务站、村级便民商店、共同配送率、乡村末端寄递覆盖率等指标达标情况）。

附件：1.永川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请表

2.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3.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4.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1

永川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 申报单位（盖章）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承办单位 |  | 建设地址 |  |
| 项目类型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项目□其他 |
| 建设类型 | □新建 □改扩建 | 建设起止时间 |  |
| 总投资额（万元） |  | 有效投资额（万元） |  | 奖补金额（万元） |  |
| 建设内容 |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明细等 |
| 绩效目标 |  |

附件2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年月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
|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备注 |
| 收入（万元）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附件3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例如：营业面积 |  |
| 例如：商品种类 |  |
| 效益指标 | 例如：税收 |  |
| 例如：就业人数 |  |
| 例如：社零完成额 |  |
| 例如：进出口额 |  |
| 满意度指标 | 例如：顾客满意度 |  |
| 项目投资（万元） | 自有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 中央 | 市 | 区 |
|  |  |  |
|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  |
|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 年 月— 年 月 |

附件4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
| 序号 | 年度 | 补助金额 | 拨付补助资金业务部门名称 | 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名称 |
| 1 | 2022年 |  |  |  |
| 2 | 2023年 |  |  |  |
| 3 | 2024年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日期： | 　 | 　 |